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张成锁先生和李砚如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成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砚如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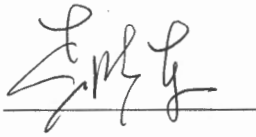
通过对屈国旺先生、董彩宏女士、王永先生、宋建玲女士、任月吉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屈国旺先生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建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彩宏女士、王永先生、任月吉先生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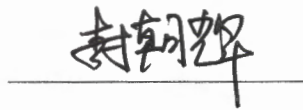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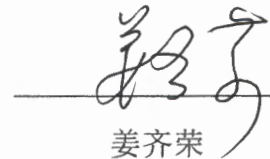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东



封朝辉



姜齐荣

2017年9月18日